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

狮海函〔2026〕1号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关于报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现将《石狮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予以上报，请审阅。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
2026 年 1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共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紧扣海洋高质量发展工作，以提升信息公开质效、服务社会群众为核心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加快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2025 年，我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公开海洋渔业发展、工作动态、部门预决算、权责清单、

互动交流、公示公告等 44 条，其中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参加政府门户网站“在线访谈”专访 1 次，持续拓展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2025 年，我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749 件，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82 起，均按照要求做好整理报送、网上公示等工作。2025 年，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初步完成机构信息、政策解读、行政许可、规划计划、财政预决算等基本栏目的目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网站及新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与保密审查。规范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，压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，落实审核、发布、更新各环节要求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。同时动态更新我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2025 年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份，废止 0 份，现保留 1 份有效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推动政府网站、“海上石狮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优质规范发展。加强对政府网站、新媒体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，通过健全工作机制、强化平台保障、优化

栏目设置、严格信息审核等一系列措施，全面推进平台网站建设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信息公开渠道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以严标准、实举措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监督管理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健全责任落实机制，做好年终考核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深化督导检查，坚持定期对网站公开信息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；开展社会评议收集意见，主动公开监督投诉电话、邮箱等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5 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《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要求，仍存在一定的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，部分公开内容出现错别字、格式不统一等方面问题，影响公开信息的整体规范性。

2026 年，我局将提升公开信息的标准化水平，规范信息报送内容标准，由局综合股进行前置审核和内容监管平台后期检查模式，及时更正错别字、格式不规范的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严谨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 0 件，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0 元。